

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等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售后服务项目购销合同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编号 2026年 85

需方(甲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电话: 029-84277733

邮编: 710077

供方(乙方): 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855 号洛克大厦 903 室

电话: 02989282482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婧榕

联系人手机: 18691824027

签约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设备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制造厂商及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十二道心电图机	十二导联心电图记录仪	北京谷山丰 iCV200BLE	京械注准 20172071046	北京谷山丰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5891.00	15891.00
肺功能仪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	赛客 X2	闽械注准 20172070241	赛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套	30880.00	30880.00
电子生物反馈仪	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	锐诗得 RSD RM4	苏械注准 20192091584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1280.00	31280.00
骨创伤治疗仪	骨创伤治疗仪	南京华伟 HW-6001B	苏械注准 20142090508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23500.00	23500.00
微波治疗仪	微波治疗仪	南京华伟 HW-6401	苏械注准 20252091488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23300.00	23300.00

脉冲磁场治疗仪	脉冲磁场治疗仪	航天光电 XT-2000B-2	津械注准 20212090276	航天光电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	套	90300.00	90300.00
生物刺激反馈治疗仪	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	锐诗得 RSD RM4	苏械注准 20192091584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4850.00	24850.00
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四川泰猷 TY-LS-100	川械注准 20182090158	四川泰猷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06980.00	106980.00
总价	(小写) <u>¥346981.00 元</u>							
	(大写) <u>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整</u>							

说明：1. 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 设备配置：详见设备配置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彩页（含增配件）和公开招标文件（SZT2026-SN-SC-ZC-HW-0381）。

二、交货、安装的期限和地点

（一）交货期：所有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

（三）安装完成时间：接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并可正常使用。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

1. 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 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 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购销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

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二) 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 15 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四、售后服务及保修

(一) 到货及安装：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二) 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落款之日）起包修原厂质保贰年。所有设备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 10 年。质保期内维修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负责维修服务，且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所有设备配套软件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三) 维修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 48 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质保期间，若同一硬件壹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

(四) 每半年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两次。

(五) 售后服务部门（单位）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855 号洛克大厦 903 室

联系人：李婧榕

电话：18691824027

(六) 开机率：包修期内，设备年开机率达到 98%，故障率低于 2%。累计

停机时长每满 24 小时一次，包修期顺延 5 个工作日（停机时长 24 小时，包修期顺延 5 个工作日，停机时长 48 小时，包修期顺延 10 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五、人员培训

装机后乙方为甲方相关医护、技术及维修人员提供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 1、培训对象及人数：技术操作和维修人员 3-5 人
- 2、培训方式及地点：现场培训
- 3、培训时间及费用：免费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二）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帐 号：1221300000544472

开 户 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要求：乙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 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 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 每延迟壹天, 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 的延迟付款违约金。累计支付的延迟付款违约金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 合同解除生效。

合同解除后,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且无需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 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府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 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或终止。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并作出书面补充规定(协议), 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产品配置清单表

(以下无正文, 仅为供需双方签章及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 共__页, 后附

需方(甲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供方(乙方):

国药控股陕西体外诊断试剂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610192000312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或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盖章日期: 2026年6月22日

盖章日期: 2026年6月22日